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93,499	186,298
直接成本		(171,192)	(163,966)
毛利		22,307	22,332
其他收入	3	4,364	6,4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81)	(5,283)
行政費用		(31,423)	(29,633)
其他經營費用		–	(4,7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8,950	(3,48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	(5,118)	(10,000)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329)	–
財務費用	6	(3,468)	(4,8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02	(29,225)
稅項開支	7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溢利（虧損）		19,102	(29,225)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	8	(60,996)	(151,949)
本年度虧損	9	(41,894)	(181,1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9)	24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2,973)	(180,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02	(29,2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0,370)	(150,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1,268)	(179,89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26)	(1,275)
		(41,894)	(181,174)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347)	(179,653)
非控股權益		(626)	(1,275)
		(42,973)	(180,92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71港仙)	(10.4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9港仙	(1.7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1	77,798
商譽		8,513	8,513
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		3,449	–
可供出售投資		38,502	43,620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	69,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2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2,880
已付租賃按金		18,813	24,592
抵押銀行存款		78,718	78,718
		<u>157,656</u>	<u>313,4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58	2,0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43,490	51,11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000	–
持作買賣投資		949	8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3,980	54,916
		<u>192,977</u>	<u>108,9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580	53,698
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		8,000	–
融資租賃承擔		347	375
承兌票據		4,762	9,762
		<u>28,689</u>	<u>63,8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288</u>	<u>45,1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1,944</u>	<u>358,585</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323	20,7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4,143	274,07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466	294,797
非控股權益		14,923	14,237
		<hr/>	<hr/>
		313,389	309,034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34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24,594
承兌票據		8,555	12,392
其他負債		–	12,218
		<hr/>	<hr/>
		8,555	49,551
		<hr/>	<hr/>
		321,944	358,58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安排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公平值計量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修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祇歸類為兩種－合資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的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的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其他事實和環境。合資業務是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合資經營者）擁有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其負債責任。合資企業是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合資企業者）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的聯合安排將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合資企業和合資業務各有不同的初始和隨後的入賬方法。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不再容許比例綜合會計法）。在合資業務之投資下，每一個合資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擁有資產的應佔部份）、負債（包括共同涉及負債的應佔部份）、收入（包括從銷售合資業務的輸出品收入的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共同涉及開支的應佔部份）入賬。每一個合資經營者應按適用準則為其合資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聯合安排投資的歸類。董事總結本集團於上海皆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投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應被歸類為合資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擁有權益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有關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疇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的當時市況下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時，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值為脫手價，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利用另一估值技術估量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範圍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披露。本集團已將披露延伸至持作貿易投資。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本集團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更。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確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又於二零一三年再經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要規定如下所述：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即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呈報金額。直到完成詳細的審查，該影響是一個不實際的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之經營分部於總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合併計算。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貿易及相關服務（「貿易及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開展貿易及相關服務。年內已終止中國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經營分部。以下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8。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89,767	3,732	193,499
分部溢利（虧損）	3,438	(3,202)	236
未分配收入			4,367
未分配開支			(15,48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1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39,95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之調整			(1,13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118)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329)
財務費用			(3,468)
除稅前溢利			19,1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86,298	–	186,298
分部虧損	(387)	–	(387)
未分配收入			6,441
未分配開支			(16,6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65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5,10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000)
財務費用			(4,895)
除稅前虧損			(29,22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部分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調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計算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74,419	82,563
貿易及相關服務	7,043	–
分部資產總額	81,462	82,563
未分配資產	269,171	257,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	82,688
綜合資產	350,633	422,42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13,698	16,354
貿易及相關服務	734	—
分部負債總額	14,432	16,354
未分配負債	22,812	47,959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	49,073
綜合負債	37,244	113,38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商譽分配至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及
- 除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承兌票據、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50	194	1,344	8	1,352
折舊	4,674	17	4,691	101	4,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 益	45	—	45	3	48

2012 (經重列)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48	-	1,648	40	1,688
折舊	5,290	-	5,290	141	5,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 益	260	-	260	-	260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指（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項目）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及已付租賃按金。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未分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	3,449	-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329)	-
利息收入	4,191	6,251
利息開支	(3,468)	(4,89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1	1,365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39,956	(5,10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118)	(1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調整	(1,135)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產地區位置資料（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6,802	40,419
中國	185	73,364
	36,987	113,783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及相關服務	3,732	—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185,904	183,800
冰塊製造及買賣	3,863	2,498
	193,499	186,29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從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9,458	33,336
客戶乙（附註）	不適用	21,715

附註：相應之收入並沒有對本集團貢獻超過 10%之收入總額。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254	837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2,937	5,414
雜項收入	173	190
	4,364	6,441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8	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0	1,1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1	235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39,956	(5,10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調整	(1,135)	—
	38,950	(3,484)

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持有澳門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之)間接擁有投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出售酒店度假村之有關物業及其主要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資產，現金代價為3,250,000,000港元。出售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經計及相關投資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由上述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按經修訂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已確認減值虧損為5,1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港元）。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36	6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2,269	3,402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1,163	1,432
	<u>3,468</u>	<u>4,895</u>

7. 稅項開支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個別公司並無產生虧損或擁有抵銷應課稅收益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9,102</u>	<u>(29,22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152	(4,8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14	3,2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06)	(1,2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1	2,564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之虧損	(644)	—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16	221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影響	(173)	—
本年度稅項開支（相關持續經營業務）	<u>—</u>	<u>—</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從事本集團全部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附屬公司包括 Belva Investments Limited、Hosanna Investments Limited、豐泓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代價總額為5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注入出售集團，而另外10,00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已從代價總額中扣除。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同日出售集團之控制權轉至收購人。

已終止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載列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4,864)	(151,949)
出售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益	3,868	—
	(60,996)	(151,949)

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9,613	28,393
直接成本	(48,593)	(76,820)
毛損	(18,980)	(48,427)
其他收入	178	1,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08)	(12,271)
行政費用	(9,106)	(28,896)
其他經營費用	—	(6,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448)	(56,41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23)
除稅前虧損	(64,864)	(151,949)
稅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64,864)	(151,94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5,609	11,209
核數師酬金	–	560
僱員福利開支	2,483	4,681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69)	(47,8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46	(65,0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201	84,008
<hr/>		
現金流出淨額	(422)	(28,861)
<hr/>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00	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92	5,431
匯兌虧損淨額	213	19
其他經營費用	–	4,703
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76,861	76,583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52,170	53,712
<hr/>		

10.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1,268)	(179,89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02	(29,22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0,370)	(150,674)
<hr/>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8,633	1,718,5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 2.51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 8.77 港仙），此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基本虧損 60,37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50,674,000 港元）及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新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虧損未受攤薄影響。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賬撥備	38,342 (1)	40,378 (14)
	38,341	40,364
訂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4,159	8,57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990	2,179
	43,490	51,117

附註 a: 該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有關卡拉 OK 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預付租金開支 2,137,000 港元，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附註 b: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董事代表本集團收取之貿易賬款 22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二零一二年之分析包括出售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696	15,370
31至60日	11,125	11,785
61至90日	6,162	9,086
91至120日	4,358	4,067
超過120日	-	56
	38,341	40,364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給予信貸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 20,88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4,349,000 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24	9,5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21,301
應計租金支出	–	4,163
應計員工成本	2,996	9,263
其他應付款項	8,060	9,424
	15,580	53,698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二零一二年之分析包括出售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97	4,353
31至60日	682	2,797
61至90日	127	209
91至120日	1,118	2,188
	4,524	9,547

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

上一年度非流動其他負債為租金優惠及於八至十年之租期內按年遞增之租金。該等款項由卡拉 OK 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產生，該業務已於本年度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約為193,0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186,000,000 港元增加約 3.76%。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來自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維持穩定。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營業額維持與上一年度相若水平。

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虧損淨額約為 41,000,000 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 180,000,000 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出售持續經營虧損之中國卡拉 OK 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ii)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於被投資公司償還貸款前之調整。每股虧損為 1.71 港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

業務回顧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分部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儘管面對經營成本高企，本分部表現平穩。業績表現理想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七月先後兩次提高租金所致。面對香港整體通脹的環境下，客戶普遍接受有關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的整體經濟表現錄得改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錄得溫和增長，較去年同期的1.5%增幅上升至 2.9%。年內，本集團各方面的整體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工資、電費及維修費）均告上升。該等成本上漲持續對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構成壓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得以維持其冷凍倉庫設施使用率於穩定水平，並佔據穩定的市場份額，是由於我們有效監控溫度及濕度，加上高效電腦化數據處理系統，強勁物流後勤及顧客服務，均為顧客信賴本集團的原因。

管理層將致力維持高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確保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以挽留現有顧客及吸納新客戶。管理層亦將考慮重新檢視兩個倉庫的客戶組合，以改善營業額並盡量增加收益。

物流服務

年內，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亦維持穩定表現。此項增值服務為保留本集團冷凍倉庫客戶提供了良好誘因。這些客戶佔物流服務分部整體客戶80 - 90%。

此分部於倉庫容量達至上限時，協助客人將貨品運送至安全的室外貨櫃場，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

工業條冰（供建築用途）

本集團生產可作建築用途的工業條冰。本集團在本地條冰市場佔有可觀的份額。此門業務在回顧年度錄得穩定增長。由於許多基建工程經已動工，支持著對工業條冰的持續需求，預期將成為本集團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

- (1) 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包含串連三地的一系列橋樑及隧道，港珠澳大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竣工。
- (2)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 (3) 啟德發展計劃，覆蓋超過320公頃土地，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 (4) 觀塘線延線，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經股東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出售本項業務，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此門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引入，並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旨在把握國內日益增長的休閒及文化消費。但由於中港兩地的文化及監管差異，令此門業務裹足不前。經過全面的策略性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金晶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主要從事卡拉OK、食肆專門店以及於中國經營酒類及飲料貿易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亦使本集團得以退出錄得虧損的業務，騰出資本承諾再作投資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或通函。

投資（於澳門之酒店度假村業務）

本集團之間接投資公司大中華有限公司已出售其於金都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全部權益予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中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收訖出售事項之第一期付款，並將於十八個月後收取第二筆付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收回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還款。上述資料已載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此項決定由本集團之業務夥伴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決定。結好持有金都酒店度假村大部分權益，而本集團佔小部分。決定出售乃因為度假村的經營業績未如理想。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產生可觀現金，提供更多資本資源，供探索更有潛力的機遇。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結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及／或通函。

於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展一項全新業務。該業務由集團全資擁有，涉及從其他海外國家進口食品到中國。正當國內變得富裕，本集團希望把握中國不斷壯大的中產階層對海外食品有更大需求所帶來的商機。此項業務尚在起步階段，故目前規模僅相對較小。初步銷售成績未如理想，原因為邊際利潤低、浪費率較高及新總部的開支。管理層現密切監察其進展，若有需要將會作出必要的調整。

儘管此業務是全資擁有，本集團與一家中國合作夥伴公司組成合資企業以提供相關物流服務。為本集團抓緊擴大其現有的物流業務至中國內地之契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12個月應付租金之款項向兩名業主作出銀行擔保。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5,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i)出售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所得款項，以及(ii)澳門酒店度假村業務投資提前償還本集團給予之貸款。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二零一二年：約17%）。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非流動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貿易業務於中國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因本集團之新貿易業務牽涉多種匯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發行新股份撥付資本開支。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723,040港元，分為2,07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以每股0.128港元配售36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5,6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基於股份配售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4,323,040港元，分為2,43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59名及15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名香港僱員及約570名中國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而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員工住宿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前景

一般而言，本集團對所有業務之前景均抱持樂觀態度，無懼未來的各種挑戰，包括較高電費及租金成本、中國加強食物監控措施及食品成本波動，都將影響本集團客戶的倉庫租賃決定。

引述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於三月的評論：「受惠於主要的發達經濟體同時復甦，預期今年全球貿易環境將有所改善。然而，新興經濟體的短期前景則受美國退市的陰霾籠罩。供應方面，香港出口商須適應中國內地生產環境改變帶來的挑戰，其中包括投入成本上漲，尤以珠三角為然。」

香港經濟以中國市場為基石，雖然中國經濟依然穩健，卻呈現放緩跡象。中國總理李克強於三月初宣佈，二零一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目標增長率為7.5%，略低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7.7%，亦是一九九九年以來最低的增長率。

除此之外，二零一四年二月發佈的滙豐採購經理指數(PMI)，亦跌至50點以下，反映國家製造業收縮的情況，亦令人關注全球整體經濟的前景。

在好的一方面來說，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月表示，中國持續進行的匯改，將使雙向波動成為常態。從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已累積升值達36%，而人民幣首次貶值亦已於本年初發生。

香港與中國的經濟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第十份補充協議後進一步加強，該補充協議開放73項自由化貿易及投資便利措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如此種種為本集團呈現禍福相倚，危中有機的局面。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繼二零一三年業務表現穩定後，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業務將因成本壓力加劇，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而遇到波折。

誠如施政報告中指出，全球經濟不景，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三年增長2.9%。預測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將出現3 - 4%之增長。雖見改善，但仍較過去十年的年均增長率4.5%為低。

全賴本地消費市場暢旺，失業率平均處於3.3%的低水平。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的名義工資指數，較去年同期增加4.8%。所選行業界別均錄得按年增長介乎3.4%至9.4%。

除工資上漲外，本集團亦面對較高的電費負擔，因中華電力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總電費平均增加3.9%。

幸好，本地消費情況依然強勁。零售業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錄得按年名義增幅14.5%，個人消費開支增加4.2%。這主要有賴工作及收入情況的利好因素。出口服務去年達致5.8%的穩健增長。本地需求預期繼續看好，香港的出口前景將更為明朗。

遊客在本地的飲食消費，對冷凍倉庫業務亦有正面貢獻。於二零一三年，到訪香港的遊客人數，超逾50,000,000人，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1.7%。總消費額增加14.8%。商旅人均消費接近10,000港元，較其他過夜旅客多出21%。政府著重針對過夜商旅將有助此門業務。

管理層高度重視所有潛在商機，尋求以創新方式簡化經營，積極尋找新儲存庫投資機遇，致力維持此分部表現穩定。

未來挑戰

電費及租金增長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電力平均總電價將增加3.9%，平均基本電價每度增加4.2港仙。

電力成本增加，將直接影響該分部的經營成本，因為冷凍倉庫及冰條生產均倚賴穩定的電力供應。單單對客戶增加租金，未必足以彌補整體經營成本。管理層將採取措施，探索其他方法，並在各個經營環節上尋求改善機會，以應對挑戰。

中國的進口食品收緊監控措施

進口食品安全成為中國舉國關注的重要議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原有的食品監管部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升格為政部級機構，成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展示國家處理食品問題的決心。

由於預計監控措施將收緊，倉庫的需求預期亦將增加。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食品貿易商，彼等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為貨品清關。

這個情況可能導致倉庫滿載，這樣既有優點，也有缺點。由於本集團的倉庫租金按月計算，而不論存倉期長短，倉庫滿載代表較低的周轉率，雖有穩定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物流分部提供更多業務，將貨品運送至安全的室外貨櫃場。然而，倉庫不滿載，卻會有較高的周轉率，且收入也較高，往往更為可取。

食品市場價格及客戶習慣的變化

租賃本集團冷凍倉庫服務受世界各地的食品市場價格影響。食品從海外經過幾個月的航運到達香港時，食品市場價格的變化可以很明顯。如果當本集團客戶的貨品抵達時而食品價格下跌，本集團客戶可能選擇將其貨品存倉較長的時間，因而佔用本集團的倉庫空間。當食品市場價格不輕易預測，有些客戶可能更為保守，訂購較少食品，因而佔用較少的倉庫空間。在這兩種情況下，本集團的收入均受到影響。

鑑於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提升及改進服務質素，擴大客戶基礎，並發掘擴大市場的可能性。

工業條冰（供建築用途）

由於本集團為香港極少數工業條冰供應商之一，故本集團預測此分部的經營環境甚為樂觀。就建築而言，條冰的成效較碎冰為高。因此，眾多工業碎冰供應商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威脅。

雖然住宅物業市場轉淡，香港的建築活動預期繼續有較光明的前景。公共房屋及基建方面，預期將有穩固的增長。政府已規劃未來十年的建屋目標為470,000個單位，其中公共房屋佔60%。

除此之外，亦有報導指政府將啟德發展區供應的住宅單位數量，再增加逾五千個單位。以上因素皆有助促進本集團工業條冰業務的盈利前景。

除大型基建項目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政府已宣佈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或之前啟動第三條機場跑道。而政府正進行有關於青衣西南部興建10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研究。政府亦會就岩洞發展，積極制定長遠政策，還有初步研究將沙田污水處理工程、發電站、淡水庫及垃圾中轉站遷移至地下。此等項目均代表對本集團工業條冰業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的機遇。

政府亦正計劃興建一條長約4.2公里的雙線雙程公路，連接將軍澳及其西面建議中的啟德發展區T2主幹道，公路其中約2.6公里為隧道。該隧道連同T2主幹道與中九龍幹線，將聯合構成6號幹線，成為連接西九龍與將軍澳地區的東—西高速公路線。計劃的詳細設計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展開。本集團相信有關項目亦會為集團的工業條冰業務帶來商機。

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

近年食品安全引起大家關注，而中國的中等收入人士也不斷增加，因此部分中國消費者轉投進口及國際品牌的包裝食品及飲料。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包裝食品及飲料市場每年增長15.2%，遠高於世界平均數4.1%。

本集團新嘗試投資進入此門業務，專門從各國進口食品至中國市場。此等產品將於超市及連鎖食品店等食品門市出售。本集團亦夥拍上海公司成為一家合資企業，為本集團在中國的貿易業務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由於本集團從香港業務已積累了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本集團認為這不僅為進軍內地食品市場的契機，亦是擴大其物流核心業務的機會。

此項業務現時規模比較小，本集團正緊密監察此業務之發展，以及其在未來數個月之潛力，使管理層可以果斷決定，是否繼續此項業務或擴大營運。

企業策略及長期經營模式

由二零零零年本集團重組其業務起的過去逾十年，本集團專注於維持冷凍倉庫、物流及工業條冰為其核心業務。

本集團有明確的企業戰略。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貨物檢驗、清關，及使用最創新的技術，改善旗下冷凍倉庫營運的整體效益，以提升其核心業務。

另一方面，管理層亦就開拓龐大的中國市場作出更大投放。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探索中國市場，首先透過卡拉OK及相關業務，現時則透過貿易及相關業務。經詳細審視後，前者現已出售，後者則仍在起步階段，並且本集團剛遭遇輕微挫折。不論其結果如何，投資過程本身在本集團探索中國具前景的新業務機遇期間，已成為其學習曲線的重要部分。憑藉過往累積的經驗，管理層現在於開發中國內地市場方面信心更充足。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發掘新機遇及在可行情況下作出投資。本集團致力成為香港領先之倉庫及物流供應商，並於過程中為股東提供最大收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之原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馮華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席，故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執行董事全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一名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求。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 條及A.2.7 條作出委任。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高級管理層匯報渠道。作為慣常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至少一星期會面一次，以檢視每個部門之財政及營運表現。

每個部門之高級管理層均須定期向執行董事知會有關部門業務之重要發展及執行由董事會所訂立的策略與政策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開始建立貿易及相關業務。就該新業務部門，本集團亦將採納一系列營運程序及內部監控政策以避免產生任何不足。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舉報政策，其目的為鼓勵及促使僱員舉報有關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就有關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方面之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接獲舉報。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內幕消息披露，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持續披露責任程序。為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提名委員會於履行職務時須參考此政策，在客觀條件下妥善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其中一部份，內部監控系統將繼續接受檢討、補充或更新，以使應付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主席）、馮少杰先生及謝遠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有關附註，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指之受委聘進行之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刊載。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